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9 年 11 月 2 日訂 定
107 年 6 月 22 日第 15 次修訂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16 次修訂

第 一 條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但背書保證之比率不得超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
-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之互保。
-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如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 三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一・九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惟對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一・九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七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三分之一，惟對本公司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五倍，對聯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一・九倍。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同時亦應要求被保證公司出具同額保證承諾書。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額度之必要時，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 五 條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管理部財務處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處應先於完成徵信調查，並應審核其必要性、合理性，評估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簽具應否為其背書保證之意見，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額度內先予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 七 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由行政處指定專人保管。非依前條所訂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不得鈐印。若對國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八 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九 條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二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額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四 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規定議處。

第 十五 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每季評估對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以採取必要的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十六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